

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府地價字第10101585402號令修正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事件，依循比例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，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提昇公信力，特訂定裁罰基準如下：

二、裁罰基準如附表：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之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發現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事件，由本府作成處分，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，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。
- （二）受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，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